

武汉大学
刑法博士
博士文丛
武汉大学
刑法博士
博士文丛
武汉大学
刑法博士
博士文丛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8)

单位犯罪论

DANWEIFANZUILUN

◎王良顺·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8)

单位犯罪论

王良顺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单位犯罪论/王良顺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1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8)

ISBN 978 - 7 - 81109 - 834 - 1

I. 单… II. 王… III. 法人—刑事犯罪—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0069 号

单位犯罪论

DANWEI FANZUILUN

王良顺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9.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834 - 1/D · 784

定 价: 2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武大刑法博士文丛

编 委 会

顾问：马克昌

主任：莫洪宪

委员：莫洪宪 林亚刚 康均心 许发民

刘艳红 皮 勇 陈家林

总 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而刑事法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法科学也一直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刑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研究领域日益扩展，研究层次不断提高，呈现出空前繁荣兴旺的景象。这一大好局面的取得，离不开几代刑法学人的奋斗，其中也包括刑法学博士研究生们的努力。他们风华正茂、思想活跃、勤于探索、刻苦钻研，所撰写的博士论文一般说来选题合理，资料翔实，思路开阔，论证充分，精品迭出，为刑法理论的完善与发展作出了贡献。

武汉大学刑法学科从 1987 年开始招收博士生。在将近 20 年的时间里，为社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人才，同时也使博士点本身得以不断发展壮大。武汉大学刑法学的博士生们关注刑法基础理论的研究，重视学位论文的撰写，他们的论文大多具有真知灼见，理论水平较高。一部分论文出版之后，在社会上得到颇好的评价。进入新的世纪，由于博士生招生规模的扩大，每年毕业的博士生数量大增，优秀博士论文的数量也相应增多，以往每年出版两本毕业论文的规模已经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如果优秀的博士论文因各种原因不能付梓，研究成果无法与读者见面，既不利于理论成果的社会共享，也不利于年轻学者的脱颖而出。有鉴于此，我们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洽商，设立《武大刑法博士文丛》，出版社慨然允诺，给予支持。这样每年出版一批优秀的刑法学博士论

单位犯罪论

文，形成规模效益，可以凝聚成一股学术力量，为刑法学界增添较有分量的学术成果。

《武大刑法博士文丛》，由武汉大学法学院刑事法研究中心的教授组成编委会，负责编辑出版事宜，以每年答辩的刑法学博士论文为选题范围，审慎选择其中优秀的博士论文逐年编辑出版。《武大刑法博士文丛》的质量，取决于入选论文的水平。它的社会评价的高低，是检验武大刑法学博士点教学研究水平的试金石。希望我们的博士研究生，能够潜心治学、求真务实、重视创新、锐意进取，写出高质量的博士论文，使这套文丛不断有优秀著作问世。

最后需要提出的是，多年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给予了武大刑法学科大力的支持，《武大刑法博士文丛》的顺利出版正是这种支持的又一具体体现。借此机会，我本人并代表编委会谨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马克昌

2006 年夏于珞珈山

引 言

单位犯罪在国外一般称为法人犯罪，单位犯罪与法人犯罪都是在自然人犯罪之外，由合法成立的社会组织体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两者在本质上属于相同性质的理论问题。与自然人犯罪理论相比，单位犯罪的理论研究仍处于幼年期。单位如何能在自然人之外，成为与自然人并驾齐驱的犯罪主体，单位犯罪应当如何认定，以及单位犯罪应当如何处罚等，都是极为复杂而又令人心驰神往的课题。本书着力于研究单位犯罪的基本理论问题，提出单位犯罪是一种独立的犯罪形态，单位犯罪的处罚根据在于单位具有犯罪能力，单位犯罪的认定标准是由单位、单位罪过和单位行为所组成的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原则是整体责任原则，单位犯罪的处罚应当统一实行两罚制，等等。对单位犯罪这些基本问题的回答，将单位犯罪定位为修正的犯罪构成的一种新的特殊形式，不仅确立了研究单位犯罪的切入点，正确地解决了单位犯罪的认定与处罚问题，而且实现了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在犯罪成立和刑事责任上的一体化，以维护刑法理论体系的统一与完整，避免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相并立、分裂统一的刑法理论体系。

外国法人犯罪理论研究的时间较长，诞生了许多有代表性的系统的法人犯罪理论。早期，作为成熟的理论形态，是英国的替代责任论和同一视论。在法人犯罪理论研究上，美国理论界在后续的阶段异军突起，尤其是 20 世纪 70 年代后美国法人犯罪的研究，成就了许多新的法人犯罪归责理论。受到英美法系法人犯罪研究的影

单位犯罪论

响，日本刑法理论界也在法人犯罪理论研究中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其中最有力影响的学说是板仓宏教授创立的企业组织体责任论。

反观国内，从新中国成立到20世纪70年代，受到前苏联刑法理论的影响，我国刑法理论不承认单位犯罪。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才有学者开始对单位犯罪这一问题进行研究。不过，在单位犯罪研究的初期，由于对外国法人犯罪理论研究的状况了解不足，我国单位犯罪的理论研究主要是内生性的。也许由于人类社会所面临的问题大体相当，我国单位犯罪的研究几乎走过了与外国法人犯罪研究相同的道路，也出现了类似外国法人犯罪否定说与肯定说之间的论战，甚至于论战的焦点问题也大致相似。论战的结果没有形成共识。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前，法人犯罪否定说是我国单位犯罪研究的通说。然而，社会发展不会总是在理论研究的身后亦步亦趋，法律也不会等到理论研究达成一致才登上历史的舞台。基于单位犯罪的严重情势，我国立法机关率先于1987年在行政法律《海关法》中规定了单位犯罪。

法学理论虽然有其内在的发展规律和自主的精神，但是却不可能不受到立法的影响。肯定单位犯罪立法的出台，进一步推动了单位犯罪研究，单位犯罪肯定说也趁势逐渐取得了强势地位，涌现出许多有见地的理论主张，表现出我国学者在单位犯罪研究上的热情和努力。而较早将单位犯罪置于世界的视野中来研究的学者是何秉松教授。他于1991年推出的《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一书，以系统论为研究视角，对法人犯罪进行了比较研究，创立了人格化社会系统责任论。该理论是我国学者在法人犯罪研究上所提出的系统性理论，对于带动和深化法人犯罪理论研究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在这一著作问世之后，我国相继出版了多部关于法人犯罪的著作。

其后，我国学者的研究视点主要集中于单位犯罪的立法设计和单位犯罪处罚制度的论证。尤其是为了论证单位犯罪处罚两罚制的合理性，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视角对单位犯罪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由此诞生了许多的新见解，如双层主体论、复合主体论、刑事连带责

任论等。

近期，单位犯罪仍是理论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在朝着研究单位犯罪的具体问题方向发展的同时，单位犯罪的基本理论研究也正处于不断的深化之中。其间，有许多研究单位犯罪的著作和论文问世，其中以单位犯罪的比较研究和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研究尤为突出。赵秉志教授所主编的《单位犯罪比较研究》从比较法学的角度较为全面地研究了单位犯罪这一课题，而作为系统的单位犯罪理论，则以黎宏教授的组织体刑事责任论和冯军教授的规范的双重证明理论最为引人注目。

单位犯罪研究的复杂性超乎想象。其中的理论流派之多，分歧之大，是极为罕见的。我开始这样一个论题的研究，原本只是受到理论研究兴趣的驱使。但一旦进入其中，就发现困难重重。首先遇到的是，资料收集的困难，主要是收集外国法人犯罪理论的研究资料实为不易。几经努力，总算收集到了部分英文和日文资料，大体上能够形成外国法人犯罪理论的基本概览。而更为困难的是，如何评价其中的纷纭见解，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己对单位犯罪这一问题的认识。

应当认为，单位犯罪系统性的研究仍有不足之处。如何从理论体系的高度来界定单位犯罪的理论地位，构建系统的单位犯罪理论，系统地诠释单位犯罪的具体问题，仍是单位犯罪研究的薄弱环节。

构建单位犯罪的理论体系，实现单位犯罪问题与刑法理论体系之间的融合，是本书的基本立足点。经反复思考，决定从单位犯罪在刑法理论中的地位作为理论研究的切入点，确立了单位犯罪的犯罪形态地位，将单位犯罪的性质定位为一种新的修正犯罪构成的形式。这一地位的确立，不仅明确了单位犯罪的理论地位，而且也将单位犯罪融入刑法理论体系之中，实现了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理论的一体化。在单位犯罪的理论体系上，确立了由单位犯罪的处罚根据、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和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三个部分所组成

单位犯罪论

的单位犯罪理论本体论。其中，关于单位犯罪的处罚根据，提出了应当以法人本质的立法选择为基础，从单位的构造入手，单位犯罪能力是以单位的组织义务为基础，以单位制度为分配依据，以单位成员为实现载体的三重构造所形成的，说明处罚单位犯罪具有正当性。这种由三个因素所构成的单位犯罪能力，既避免了以自然人为进路的法人犯罪理论的局限，也避免了以非自然人因素为进路的法人犯罪理论的不足。

从单位的犯罪能力出发，系统地阐明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是本书的重心。本书认为，单位犯罪的成立是以犯罪构成为前提的，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划清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之间的界限。因此，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就是单位犯罪不同于自然人犯罪的构成特征。不过，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并不能完全解决单位犯罪的定罪问题，单位犯罪的定罪是由犯罪构成和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来共同完成的。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由在犯罪主体上的单位、犯罪主观方面上的单位罪过和犯罪客观方面上的单位行为三个条件所组成。其中，在犯罪主体上，单位不同于自然人自不待言，而在犯罪主观方面上的单位罪过和在犯罪客观方面上的单位行为也具有不同于自然人的罪过和危害行为的特点。本书着重探讨了单位的特征，单位罪过的构造和形成机制，以及单位行为的构造、不作为和因果关系等区别于自然人犯罪的问题。本书提出，刑法中的单位应当具有合法成立、独立性或相对独立性和合法存在三个特征，以作为判断成立刑法中的单位的具体标准，并对单位认定中的特殊问题包括单位实施自然人犯罪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单位罪过是以单位机关成员的意思为基础，依据单位制度所形成的对单位行为及其可能造成的结果的认识和意志，单位犯罪故意和单位犯罪过失的形成机制和构造不同于自然人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单位行为的成立条件是区别单位行为和单位成员个人行为的具体标准，单位行为具有四种不同的构造，其中没有特定的单位成员的违法行为但是经过综合评定能够肯定单位实施了犯罪时，单位犯罪也能成立，单位犯

罪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的主体和来源不同于自然人不作为，其因果关系的判断方法应当采取整体的判断，对于自然人犯罪。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中有许多问题。在处罚原则上，单位犯罪的处罚在未来应当有所区别。在责任人员的处罚上，本书着重研究了直接责任的含义，认为直接责任具有性质责任与程度责任两个侧面，并根据直接责任的两个侧面结合单位成员的地位，具体界定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本书认为，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与共同犯罪的共犯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责任人员，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应当按照其在单位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来确定，不适用共犯处罚规定。

在本书的最后，对单位犯罪的成立范围和处罚犯罪单位的刑罚方法这两个单位犯罪的立法完善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应当适度扩大单位犯罪的成立范围，增加规定对犯罪单位适用的资格刑。

以我的理论素养，研究单位犯罪这一宏大而复杂的课题实是力有未逮，上述这些个人的见解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但是，正是因为单位犯罪的复杂性，单位犯罪这一问题才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本书权作引玉之砖，希望它对我国单位犯罪的理论研究能够产生推动的作用，对完善我国的刑法理论体系和指导单位犯罪的司法实践有所裨益。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单位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单位犯罪概念	(1)
一、单位犯罪概念的学术之争	(1)
二、单位犯罪概念的界定	(10)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分类	(13)
一、纯正的单位犯罪与不纯正的单位犯罪	(13)
二、单位作为犯罪与单位不作为犯罪	(14)
三、公司犯罪、企业犯罪、事业单位犯罪、机关 犯罪和团体犯罪	(15)
四、单位故意犯罪与单位过失犯罪	(17)
第三节 单位犯罪在刑法理论中的地位	(18)
一、外国刑法理论中法人犯罪的地位	(20)
二、我国刑法理论中单位犯罪的地位	(23)
第二章 单位犯罪理论述评	(32)
第一节 外国法人犯罪理论述评	(32)
一、英国和美国的法人犯罪理论	(33)
二、德国和日本的法人犯罪理论	(53)
三、法国的法人犯罪理论	(63)
第二节 我国单位犯罪理论述评	(65)
一、人格化社会系统责任论	(67)

单位犯罪论

二、组织体刑事责任论	(68)
三、规范的双重证明理论	(70)
第三章 单位犯罪的处罚根据	(73)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根据概述	(74)
一、单位犯罪处罚根据的理论进路	(74)
二、单位犯罪处罚根据的特点	(78)
第二节 单位犯罪处罚根据的理论模式	(80)
一、外国法人犯罪处罚根据的理论模式	(80)
二、我国单位犯罪处罚根据的理论模式	(83)
第三节 单位犯罪能力的新视点	(87)
一、单位犯罪能力的确立基础	(87)
二、单位犯罪能力的新表述	(95)
第四章 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	(107)
第一节 单 位	(110)
一、单位概述	(110)
二、单位的特征	(111)
三、单位成员在单位犯罪主体中的地位	(124)
四、单位的认定	(132)
五、单位实施自然人犯罪的问题	(149)
第二节 单位罪过	(153)
一、单位罪过概述	(153)
二、单位犯罪故意	(157)
三、单位犯罪过失	(159)
第三节 单位行为	(165)
一、单位行为概述	(165)
二、单位行为的成立条件	(166)
三、单位行为的构造与形式	(177)
四、单位行为与结果的因果关系	(183)
第五章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187)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原则	(187)
一、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的整体原则	(187)
二、单位犯罪刑事责任原则与个人责任原则的关系 ...	(190)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191)
一、单位犯罪处罚原则概述	(191)
二、我国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193)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形式	(209)
一、对单位的处罚	(209)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罚	(211)
第六章 单位犯罪的立法完善	(244)
第一节 单位犯罪成立范围的立法完善	(244)
一、单位犯罪成立范围的立法概览	(244)
二、单位犯罪成立范围的立法完善途径	(255)
第二节 对犯罪单位处罚方法的完善	(259)
一、外国对犯罪法人处罚的刑罚方法	(260)
二、对犯罪单位处罚方法的立法完善途径	(261)
主要参考文献	(266)
后 记	(278)

第一章

单位犯罪概述

第一节 单位犯罪概念

概念是立论的基础，欲研究单位犯罪，必须先研究单位犯罪的概念。“明确的定义是科学研究成功的前提。只有语言表达方式统一才能使科学交流成为可能。‘定义的工作’十分辛苦，但是不能放弃。没有确定的定义就不能清晰地思考、科学地认识”。^① 在研究单位犯罪的基本问题之前，界定单位犯罪的概念是进行单位犯罪研究所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

一、单位犯罪概念的学术之争

从动态的角度来观察，科学研究就宛如一条绵延不已的长河，每个学者的研究都是这条河流中的浪花，其间相互激荡又相互推进。只有了解其他学者的单位犯罪概念，单位犯罪概念的研究才能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行。在界定单位犯罪概念之前，简要地评述学界关于单位犯罪概念的观点是必要的。

在我国刑法修订以前，关于单位犯罪的称谓在理论上存有不同

① [德] 魏德士：《法理学》，丁晓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9页。

单位犯罪论

的看法。有学者认为应当遵循刑法理论的惯例，称之为法人犯罪，同时，另有学者则以已有的单行刑事法规已经规定了单位犯罪，以及单位犯罪可以包容法人犯罪与非法人团体犯罪等为理由，主张称之为单位犯罪。^① 在当时的理论研究中，前一种主张是占有主导地位的意见。然而，立法机关的态度与此主流意见是不相符的。在同时期的单行刑事法规或者相关的附属刑法中，立法上的称谓是单位犯罪，或者是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犯罪，而并没有采纳理论上的主流意见在立法中称之为法人犯罪。

刑法第30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此规定再次肯定了单位犯罪的称谓，在立法上终结了单位犯罪立法称谓的争议，也表明立法机关在此问题上的态度没有发生变化。但是，这一立法的抉择，并未最终消弭理论界在单位犯罪称谓上的分歧。当前，学界在单位犯罪称谓上仍有两种不同的态度。有些学者认为，单位犯罪与法人犯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并且法律已经规定为单位犯罪，因此在研究中应当使用单位犯罪这一概念，以与现行刑事立法相一致。例如，有学者主张，“单位犯罪与法人犯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的外延比后者大”，单位犯罪概念可以容纳非法人单位作为犯罪主体。^② 与此同时，仍有些学者基于保持学术研究相对独立性的考虑，在理论研究中继续坚持使用法人犯罪的称谓。其实，外国刑法并不都是规定为法人犯罪，有的国家的刑事立法也会使用其他的称谓。例如，美国1991年施行的关于法人犯罪量刑的法律是《组织体量刑指南》，在这个法律文件中美国的法人犯罪被称为“组织体犯罪”。因此，不管是中国的单位犯罪还是美国的组织体犯罪，或者其他国家的其他称谓，都只是立法对法

① 参见刘生荣：《法人犯罪还是单位犯罪》，载《中国法学》1992年第6期；罗庆东：《法人犯罪研究综述》，载《中国刑事法杂志》1994年第4期。

② 周振想：《单位犯罪若干问题研究》，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

人犯罪的不同表述。这种立法上的不同表述并不影响其作为法人犯罪的本质。笔者赞同这种观点：“单位犯罪的实质就是法人犯罪”。^①“许多国家刑法典中的‘法人犯罪’是一种约定俗成，其实质与我国刑法中的‘单位犯罪’无异”^②。因为，外国的立法表明，法人犯罪的范围并不局限于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体的犯罪，同时也容纳非法人团体的犯罪。而我国单位犯罪中的单位，在外延上大致相当于法人与非法人团体之和。因此，外国的法人犯罪与我国的单位犯罪在理论研究上应当视为相同性质的问题，本书也将外国的法人犯罪问题，纳入到单位犯罪的研究视野之内。

但是，另一方面，考虑到我国的刑事立法已经明确了单位犯罪的称谓，并且，如果在研究我国的单位犯罪时使用法人犯罪的称谓，实在是多有不便。因此，本书决定使用单位犯罪这一称谓。同时，本书尊重既有的事实，有时也会使用法人犯罪的称谓，如实客观地反映不同国家的立法或者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

我国刑法第30条和第31条分别规定了单位犯罪的主体范围和处罚原则，但没有对单位犯罪的概念予以界定。如前所述，概念是立论的基础，许多学者在单位犯罪的研究中，都对单位犯罪概念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学者们关于单位犯罪概念的见解呈现出极为多样化的特点，其数量之多、分歧之大，真可谓见仁见智，以致实难一一列举。在这里，只列出刑法修订后学界关于单位犯罪概念（包括法人犯罪概念）中有代表性的观点。择其要者，大致上有以下11种不同有代表性的单位犯罪概念：

（1）“单位犯罪是由刑法所规定的，由单位代表或者机关成员在有关单位的业务上所决定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以及由于单位代表或机关成员的监督不力或者说单位体制方面的原因而使单位组

① 何秉松：《试论我国刑法中的单位犯罪主体》，载《中外法学》1998年第1期。

② 贾宇主编：《刑法理论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8页。